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建设工程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悠然居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工程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

合同编号: BLT.QQ.016

设计证书等级: 甲 级

发 包 人: 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年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悠然居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发包人：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悠然居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洛阳市洛龙区文景路与渠东路交叉口东南角，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GB50086-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

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本合同内容主要包括：

悠然居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1、建筑总平面图（含电子版）

2、竖向设计总图（含电子版）

3、经审查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接甲方通知，且甲方按第五条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齐全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过的基坑支护施工图暂定 12 份（具体根据实际需要提交）。

第七条 设计费用

双方商定，本基坑工程的设计费固定含税总价¥20000.00元包干（大写：贰万元整），包含设计费、基坑设计专家评审费、专票 6%。

第八条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1、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应附计算书，并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6%）。
2、乙方完成通过专家评审过的基坑支护施工图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付总设计费的 80%，即¥16000 元，待基坑施工完毕，支付剩余全部设计费，即¥4000 元。乙方延期出具发票，甲方可相应延期付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总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

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乙方延误达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该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全部基坑回填结束为止。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基坑回填结束为止。

12.4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函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五份，设计人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7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

联系人：张志超；联系手机：15670303070。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56号，洛阳规划院。

联系人：赵振；联系手机：15537987065。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及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10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3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洛阳分行

洛阳万豪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 410311010160004001

银行帐号: 4100 1501 1100 5020 158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2) 邮箱：314298756@qq.com

(3) 电话：分管风控副总裁：13903793259

(4) 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18137710188

(5) 直接和以上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6) 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3月30日

签署日期：2023年3月30日